

关于印发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浙江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07号）精神，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的背景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制订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世界“小商品之都”为特色的国际样板城市建设为目标，以满足市民消费升级和服务外来消费者为出发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完善夜间公共服务，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夜间经济活力，积极促进城市消费升级，打响“不夜商城”品牌，打造国内知名夜间经济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方位建成“商城风韵、国际风范”的义乌夜间经济体系的总体目标，围绕“一核五带多节点”总体布局，到2022年，打造1个地标性国际特色夜生活集聚区和5条夜间经济热力带，在商城夜购、市民夜娱、招牌夜市、精品夜宴、网红夜播5个方面，通过标准制定、设施提升、宣传推广等举措，大力推进夜间经济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一）建设夜间经济新地标，打造国际化消费新场景

做足“国际特色”文章，将具有异域风貌的餐饮、演艺、商品等元素有机结合，提供国际化、品质化消费体验，吸引海内外采购商和本地市民参与体验。重点在宾王商贸区、异国风情街和义驾山区域完善提升街区建设，打造国际化餐饮休闲集聚区；积极拓展国际商品零售消费供给市场，改造提升宾王市场，集聚更多国际品牌，建设环球生活馆，开设“爱喜猫”等进口商品旗舰店，改造提升三挺路夜市，打造“深夜购物不打烊”夜购场所，加强与各商圈、街区的深度联动。（责任单位：▲稠城街道、▲商务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

（二）升级夜间经济热力带，打造居民消费新天地

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升级趋势，重点打造面向高端消费的绣湖商圈，以商务休闲楼宇经济为主力业态的福田金融小镇商圈，以服务创业人员大众消费的北苑商贸区商圈、稠江万达广场商圈，以文体健身购物为主题的江东梅湖文体娱乐商圈等5条夜间经济热力带。积极引进、科学布局特色商业综合体项目，加快推进绿地朝阳门、华润万象天地等在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支持现有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引入国内外品牌首店，开设超高清视频、AR/VR创意体验中心，在夜间举办时尚走秀、时尚展览、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鼓励商圈延长营业时间，营造浓厚夜间购物氛围。

（责任单位：▲稠城街道、▲福田街道、▲北苑街道、▲稠江街道、▲江东街道、▲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各平台）

（三）丰富夜间经济项目供给，打造多领域消费新热点

以城市有机更新和未来社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世纪联华、集派生鲜等邻里中心和社区便利店等建设，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在消费中的体验感和幸福感，重点打造“爱上义乌的夜”、文化广场优质文艺活动等夜娱项目；结合商圈提升优化积极发展特色餐饮项目，增加“百县千碗之义乌十碗”等特色餐饮比重，打造稠州中路国际特色美食街、江东韩国风情街、福田社区商务美食街区等美食名吃消费场景；以不影响文明城市创建、不影响道路通行、不影响市民休

息为前提，重点建设稠城三挺路夜市、佛堂风情夜市、稠江铁东路夜市、上溪信达路夜市（含月湖美食城）、后宅美食城夜市等招牌夜市项目，并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区域，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开设创业型市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模式，构筑“线下孵化+供应链+线上平台”网络流量孵化群，打造义乌好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北下朱网红直播创新基地、微动天下新零售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今日网红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等夜播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市场集团、城投集团、建投集团、双江湖集团、各镇街）

三、主要任务

（一）项目招引行动

深化项目招引，以项目补齐消费短板，瞄准国内零售业百强、城市综合体开发商、知名商贸品牌、上市公司开展精准招商；推动国内外知名艺术节、音乐节、大型赛事等落户义乌；积极培育引入一批老字号、品牌餐饮、风味小吃、时尚酒吧、知名书店、文创精品等方面的特色名店。（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平台）

（二）首店经济行动

大力发展“国际范儿”城市首店，鼓励义乌之心、万达广场、新城吾悦、新光汇、银泰百货等购物中心、商业运营企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招引发展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品牌首店和创新商业模式的全新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丰富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文创时尚、新零售等首店业态供给，提供国际化、品质化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标准引领行动

指导夜间经济集聚区域完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并推广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规范、支撑和引导作用。开展“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评定工作，打造示范样板，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优进劣退”，引导夜间经济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提升义乌夜间经济整体品质与形象，指导各镇街更好开展夜间经济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局、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

(四) 设施提升行动

展示商城夜间经济内涵,打造独特城市品牌标识,做好街景打造、装饰、标识指引等工作;推动购物自助结算、人脸识别等先进支付模式应用;优化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延长夜间公交运营时间;改造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域的水电气供给、垃圾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2021年底完成夜间经济主要区域的设施提升。(责任单位:▲各镇街、▲商务局、交通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建设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城投集团、恒风集团)

(五) 光彩更靓行动

充分利用义乌LED产业制造的优势,高标准统筹做好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计,推动城市综合体、标志性建筑、重要文体场所亮起来、美起来。围绕夜市街区、各大商圈、景点公园和其他重要节点,植入科技元素,开展夜间灯光造景,打造灯光秀效果,开发夜间网红“打卡”地,全面提升城市夜间颜值。2021年6月底前,重点打造“一江两岸”夜景景观带、宾王商贸区、金融商务区和总部经济楼宇灯光秀等标志性项目,提高义乌消费新场景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建设局、▲丝路新区、▲经济开发区、▲城投集团、供电公司、商城集团、各镇街)

(六) 宣传推广行动

利用市内外媒体资源加大宣传力度,策划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标,持续推出夜间经济消费热点,形成集合效应。编制夜间经济消费指南,在机场、车站、酒店、商超综合体等场所提供免费取阅的夜间消费指南;在户外大屏、机场车站、公交站台等渠道投放“不夜商城”品牌IP宣传;以大数据为支撑,通过互联网平台推荐针对本地居民、外地游客的个性化夜生活目的地,在“美团”“大众点评”等知名生活服务平台上线义乌夜间消费电子地图,推介夜间经济活动项目与热点。(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市场发展委、铁路枢纽管委会、机场公司、铁路义乌站)

(七) 数字升级行动

整合资源，打造本地线上消费服务平台，开展团购秒杀、好物推荐等多种形式的网上促销活动，通过平台发布消费满赠、折扣券、抵用券、优惠套餐等优惠福利，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夜间消费新模式；利用知名网红互联网流量优势与培育打造本土夜间经济新锐网红相结合，开展直播探店等网上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发展委、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跨境消费行动

以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为契机，充分发挥义乌综保区功能，大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进口平台企业和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扩大跨境电商商品进口规模，丰富进口商品品类，提高进口商品档次。开设保税商品夜间线下体验展区，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新渠道。（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商务局、义乌海关、陆港集团）

（九）消费造节行动

策划开展贯穿全年、覆盖全城的“义起来消费”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全市各大商超综合体，围绕周末、“黄金周”、各类传统节庆和市内重大展会推出主题购物季；举办“越夜越有味”生活节，通过“夜市+演出”，让市民游客“看演出享欢乐”，体验“商城风韵”的独特韵味，实现商贸文旅深度互动、融合发展；支持本地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各类夜间消费主题的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义乌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镇街为成员，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参与的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工作，及时协调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政府对夜间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对改造提升、促进消费等繁荣夜间经济的重点项目及相关措施给予资金支持；统筹安排扶持资金，重点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或示范点建设和宣传推广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

（三）优化消费环境

在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开放有度、审慎监管的原则，创新管理手段与举措，适当放宽管制，对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夜间经营场所在特定时段允许设摊摆卖和占道经营；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简化审批程序；对具有示范效应的夜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安全监管，做好夜间经济治安防控、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的有效监管。（▲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动态监测

按照《浙江省夜间经济试点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试点）》标准，各相关部门对与夜间经济发展程度关系较为密切的社零、人口、旅游接待人数、夜间商业用电（水、气）、夜间公共出行便利度、夜间经济数字化程度、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进一步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局、供电公司、水务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